

233 网校中级会计师网址: [www.233.com/zhongji/](http://www.233.com/zhongji/)

中级会计师辅导课: [wx.233.com/zhongji/](http://wx.233.com/zhongji/)

中级会计 QQ 学习群: 340313437

加小编微信: [sustalks](https://www.wechat.com/s/sustalks) 领资料包!

## 2019 年《中级经济法》学习笔记

###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 一、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 (一) 公司的概念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 以营利为目的, 由股东投资形成的企业法人。其特征为: 依法设立; 以营利为目的; 以股东投资行为为基础设立;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公司的种类

1. 以公司资本结构和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方式为标准, 可以将公司分为以下几类:

- (1) 有限责任公司
- (2) 股份有限公司
- (3) 无限公司
- (4) 两合公司

2. 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 可以将公司分为以下几类:

- (1) 资合公司
- (2) 人合公司
- (3) 资合兼人合的公司

3. 以公司组织关系为标准, 可以将公司分为以下几类:

-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 (2) 总公司与分公司

##### 二、公司法的概念与性质

###### (一) 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是规定公司法律地位, 调整公司组织关系, 规范公司在设立、变更与终止过程中的组织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司法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公司法, 仅指《公司法》这一形式意义上的规范性文件; 广义的公司法, 则是调整公司组织关系、规范公司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其表现形式不仅包括《公司法》, 还包括《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 (二) 公司法的性质

公司法是组织法与行为法的结合, 在调整公司组织关系的同时, 也对与公司组织活动有关的行为加以调整, 如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等。

《公司法》的立法宗旨是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不受侵犯。

## 三、公司法人财产权

《公司法》规定, 公司作为企业法人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的财产虽然源于股东的投资, 但股东一旦将财产投入公司, 便丧失对该财产直接支配的权利, 只享有公司的股权, 由公司享有对该财产的支配权利, 即法人财产权。《公司法》对公司行使法人财产权作出如下限制性规定:

1.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 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2.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 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加上述规定事项的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 但是,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公司登记是国家赋予公司法人资格与企业经营资格, 并对公司的设立、变更、注销加以规范、公示的法律行为。《公司法》规定, 设立公司,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 一、登记管辖

我国的公司登记机关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 二、登记事项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 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 是公司的设立人依照《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与程序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设立申请, 并提交法定登记事项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审核后对符合法律规定的准予登记, 并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活动。

### 四、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的, 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 (一) 变更登记应提交的文件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 应当提交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变更登记事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 还应当

## (二) 变更登记事项及要求

1. 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公司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2. 住所变更登记。公司变更住所的, 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 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公司变更住所跨公司登记机关辖区的, 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受理的, 由原公司登记机关将公司登记档案移送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

3. 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 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 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4. 股东变更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 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死亡后, 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的, 公司应当依照上述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的, 应当自改变姓名或者名称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5. 分公司变更登记。公司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 应当自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分公司变更登记。

6. 公司合并、分立的变更登记。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 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 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 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 应当申请设立登记。公司合并、分立的, 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登记, 提交合并协议和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以及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合并、分立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合并、分立必须报经批准的, 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 (三) 备案事项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 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 五、注销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解散;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 公司终止。

## 六、分公司的登记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分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 名称、营业场所、负责人、经营范围。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 七、年度报告公示

公司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以及监督检查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 八、证照和档案管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营业执照若干副本。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 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申请补领。

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 可以临时扣留, 扣留期限不得超过 10 日。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 (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1) 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2) 股东出资方式。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 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记载公司组织、活动基本准则的公开性法律文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由股东共同依法制定公司章程。

4. 有公司名称, 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有公司住所。设立公司必须有住所。没有住所的公司, 不得设立。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 (二)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程序

1. 订立公司章程。

2. 股东缴纳出资。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对于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 《公司法》规定, 除该股东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 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除出资部分外, 还包括未出资的利息。

3. 申请设立登记。

###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 (一) 股东会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 1. 股东大会的职权。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 股东大会的形式。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3 以上的董事,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 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3. 股东大会的召开。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依法行使职权。以后的股东会会议, 公司设立董事会的, 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公司不设董事会的,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 4. 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但是,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 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二)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 对股东会负责。

### 1. 董事会的组成。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 (依法不设董事会的除外), 其成员为 3 人至 13 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 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 2. 董事会的职权。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召集股东会会议,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3. 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4. 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 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 可以设 1 名执行董事, 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5. 经理。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1. 监事会的组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 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 可以设 1~2 名监事, 不设立监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 2. 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检查公司财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

## 3. 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除《公司法》有规定的以外, 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 公司决议效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等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效或者不成立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一) 股东

股东是公司成立、存续不可或缺的条件, 可以为自然人, 也可以为法人。有些自然人法律禁止其为股东, 如国家公务员。法人作为股东应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如公司不得自为股东。

股东是指出资或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二) 股东权及其分类

公司股东是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出资的人, 股东权是基于股东资格而享有的权利,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分类:

1. 以股东权行使的目的是为股东个人利益还是涉及全体股东共同利益为标准, 可以将股东权分为共益权和自益权。

2. 以股权行使的条件为标准划分, 分为单独股东权和少数股东权。

(三) 股东滥用股东权的责任

1.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3. 《公司法》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四)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 包括股东之间转让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和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股东股权几种情形。

##### 1. 股东之间转让股权。

《公司法》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公司法》对股东之间转让股权没有作任何限制, 这是因为, 股东向公司的其他股东转让股权, 无论是转让全部股权还是转让部分股权, 都不会有新股东的产生, 因此也就没有必要对这种转让进行限制。

##### 2.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公司法》规定,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 3. 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股东股权。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 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 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五)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公司

##### 1. 股东退出公司的法定条件。

《公司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退出公司:

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 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根据上述规定, 股东退出公司应当满足两个条件: 一是具备上述三种情形之一; 二是对股东会上述事项决议投了反对票。投赞成票的股东就不能以上述事项为由, 要求退出公司。

##### 2. 股东退出公司的法定程序。

(1) 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股东要求退出公司时, 首先应当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 应当尽量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但如果协商不成, 根据《公司法》规定,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 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 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 (一)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 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责任能力, 是有限责任公司中的特殊类型。

##### (二)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1.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2.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 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3.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法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由股东行使, 当股东行使相应职权作出决定时,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4.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一) 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委托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与一般意义上的有限责任公司相比较, 国有独资公司具有以下特征:

1.公司股东的单一性。国有独资公司的股东只有 1 个。

2.单一股东的特定性。国有独资公司的股东只能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 (二)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1.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或者由董事会制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 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3.国有独资公司设立董事会, 依照法律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行使职权。

4.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 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5.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 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6.国有独资公司设监事会, 其成员不得少于 5 人, 其中, 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设立。发起设立, 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 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 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 (二)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公司法》规定,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 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须经创立大会通过。

5.有公司名称, 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6. 有公司住所。

### (三)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1. 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1) 发起人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

(2) 缴纳出资。

(3) 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 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

(4) 申请设立登记。

2. 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1) 发起人认购股份。

(2) 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3) 召开创立大会。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 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四)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的责任

(1) 公司不能成立时, 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2) 公司不能成立时, 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 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3)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 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 董事会、经理, 监事会等组成。

###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组成。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职权。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公司的任何一个股东, 无论其所持股份有多少, 都是股东大会的成员。

2. 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职权的规定基本相同。

此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还有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公司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审议批准下列担保行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 股东大会的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分为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两种。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年会是指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年按时召开的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在出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定事由时, 应当在法定期限召开的股东大会。《公司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 15 日前);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 应当于会议召开 30 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 5. 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 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实行累积投票制。

#### (二) 董事会、经理

##### 1. 董事会的性质和组成。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 对股东大会负责。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 其成员为 5~19 人。

##### 2. 董事会的职权。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职权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的规定基本相同。

##### 3. 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4. 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即每个董事只能享有一票表决权。

##### 5. 经理。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的职权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的职权的规定基本相同。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公司经理。

### (三) 监事会

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应当设立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

#### 1. 监事会的组成。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 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 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 2. 监事会的职权。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职权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的规定基本相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

#### 3. 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三、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一) 增加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 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二) 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是指既不是公司股东, 又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并与其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股东有权查阅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上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是指掌管董事会文件并协助董事会成员处理日常事务的人员。董事会秘书是董事会设置的服务席位, 既不能代表董事会, 也不能代表董事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增设关联关系董事的表决权排除制度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这里所称关联关系, 是指上市公司的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利益关系。

###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因此, 《公司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包括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包括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公司法》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挪用公司资金;

(2)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5)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6)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8)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 三、股东诉讼

### (一) 股东代表诉讼

股东代表诉讼, 也称股东间接诉讼, 是指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他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公司拒绝或者怠于向该违法行为人请求损害赔偿时, 具备法定资格的股东有权代表其他股东, 代替公司提起诉讼, 请求违法行为人赔偿公司损失的行为。

### (二) 股东直接诉讼

股东直接诉讼, 是指股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提起的诉讼。《公司法》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节 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

### 一、股份发行

#### (一) 股份和股票的概念

股份是指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按相同的金额或比例划分为相等的份额。股票是指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是股份的表现形式。

股票具有以下性质: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1) 股票是有价证券。

(2) 股票是证权证券。

(3) 股票是要式证券。

(4) 股票是流通证券。

(二) 股票的种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 可以将股票分为以下几类:

按照股东权利、义务的不同进行的分类: 普通股和优先股。普通股股东享有决策参与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认股权和剩余资产分配权。优先股股东的主要权利是优先分配利润和剩余财产。

按照投资主体性质的不同进行的分类: 国有股、发起人股和社会公众股。

按照票面上是否记载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进行的分类: 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

除上述分类以外, 我国的股票还可根据发行对象的不同分为 A 股、B 股、H 股等; 按股东有无表决权分为表决权股和无表决权股等。

(三) 股份的发行原则

股份的发行是指股份有限公司为了筹集公司资本而出售和分配股份的法律行为。

1. 公平、公正的原则。

2. 同股同价原则。

(四) 股票的发行价格

股票的发行价格是指股票发行时所使用的价格, 也是投资者认购股票时所支付的价格。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分为平价发行的价格和溢价发行的价格。平价发行是指股票的发行价格与股票的票面金额相同, 也称为等价发行、券面发行。溢价发行是指股票的实际发行价格超过其票面金额。《公司法》规定, 我国股票不得折价发行。

(五) 公司发行新股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 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1) 新股种类及数额; (2) 新股发行价格; (3)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4)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六) 股份转让

股份转让, 是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持有人依法自愿将自己所拥有的股份转让给他人, 使他人取得股份成为股东或增加股份数额的法律行为。

1. 股份转让的法律规定。

《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股份转让的地点。 (2) 股份转让的方式。

2. 股份转让的限制。

(1) 对发起人转让股份的限制。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限制。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对公司收购自身股票的限制。

(4) 对公司股票质押的限制。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3.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 股东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 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

4. 上市公司的股票,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 二、公司债券

### (一) 公司债券的概念和特征

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公司债券与股票相比, 具有下列特征:

1. 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是公司的债权人, 对于公司享有民法上规定的债权人的所有权利, 而股票的持有人则是公司的股东, 享有《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东权利;
2. 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无论公司是否有盈利, 对公司享有按照约定给付利息的请求权, 而股票持有人, 则必须在公司有盈利时才能依法获得股利分配;
3. 公司债券到了约定期限, 公司必须偿还债券本金, 而股票持有人仅在公司解散时方可请求分配剩余财产;
4. 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享有优先于股票持有人获得清偿的权利, 而股票持有人必须在公司全部债务清偿之后, 方可就公司剩余财产请求分配;
5. 公司债券的利率一般是固定不变的, 风险较小, 而股票股利分配的高低, 与公司经营好坏密切相关, 故常有变动, 风险较大。

### (二) 公司债券的种类

依照不同的标准, 对公司债券可作以下分类:

1. 记名公司债券和无记名公司债券。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和不可转换公司债券。

### (三) 公司债券的发行

#### 1. 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与程序。

#### 2.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发行债券, 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1) 公司名称; (2) 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3) 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4) 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5)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6) 债券担保情况; (7) 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 (8) 公司净资产额; (9) 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10) 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公司以实物券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 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 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3. 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公司债券, 可以为记名债券, 也可以为无记名债券。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四) 公司债券的转让

《公司法》规定,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 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

##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 一、公司财务、会计的作用

1. 它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
2. 有利于吸收社会投资;
3. 有利于政府的宏观管理: 有利于政府掌握情况, 制定政策, 实施管理。

### 二、公司财务、会计的基本要求

(一) 公司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公司应当依法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三)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四) 公司应当依法建立账簿、开立账户

(五) 公司应当依法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审查验证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和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三、利润分配

(一) 公司利润分配顺序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但不得超过税法规定的弥补期限。
2. 缴纳所得税。即公司应依我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弥补在税前利润弥补亏损之后仍存在的亏损。
4. 提取法定公积金。
5. 提取任意公积金。
6. 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 公积金

公积金是公司在资本之外所保留的资金金额, 又称为附加资本或准备金。公司为增强自身财力, 扩大营业范围和预防意外亏损, 从利润中提取一定的资金, 以用于扩大资本, 或弥补亏损。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1. 公积金的种类: 公积金分为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两类。

2. 公积金的用途:

- (1) 弥补公司亏损
- (2)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 (3) 转增公司资本

《公司法》规定,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一、公司合并

公司合并是指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变为一个公司的行为。其形式有两种:

一是吸收合并; 二是新设合并。吸收合并是 A 合并 B, A 仍旧存在, 而 B 不再存在; 新设合并是 A 合并 B, 新设公司 C, A、B 公司均不存在

公司合并应遵循以下程序:

- (一) 签订合并协议
- (二)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三) 作出合并决议
- (四) 通知债权人
- (五) 依法进行登记

### 二、公司分立

公司分立是指一个公司依法分为两个以上的公司。其形式一般有两种: 第一种是派生分立, 即公司以其部分财产和业务另设一个新的公司, 原公司存续; 第二种是新设分立, 即公司以其全部财产设立两个以上的新公司, 原公司解散。

### 三、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和增加

#### (一) 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 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二)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 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 依照《公司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 股东认购新股, 依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 一、公司解散的原因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解散的原因有以下情形: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的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 并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的, 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1) 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2)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持续两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3) 公司董事长期冲突, 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4) 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 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 二、公司清算

### (一) 成立清算组

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清算案件, 应当及时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公司自行清算的, 清算方案应当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确认; 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 清算方案应当报人民法院确认。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 清算组不得执行。

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清算完毕。因特殊情况无法在 6 个月内完成清算的, 清算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

### (二) 清算组的职权

- (1)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 清理债权、债务;
-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清算组在公司清算期间代表公司进行一系列民事活动, 全权处理公司经济事务和民事诉讼活动。根据《公司法》的规定,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 (三) 清算工作程序

清算工作程序一般如下:

1. 登记债权。
2. 清理公司财产, 制订清算方案。
3. 清偿债务。
4. 公告公司终止。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第十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 一、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法律责任

1.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
2.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 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
3.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 抽逃其出资的;
4.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 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

#### 二、公司的法律责任

1. 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
2.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
3. 公司不依照《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
4.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 不依照《公司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
5.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 隐匿财产, 对资产负债表或者.....
6.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
7.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
8.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 未依照《公司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9. 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 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
10. 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 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

#### 三、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1. 清算组成员从事清算事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2. 清算组不依照《公司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
3.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 四、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的法律责任

1.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
2.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
3.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 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 五、公司登记机关的法律责任

-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 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 六、其他主体的相关法律责任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 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 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